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  
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  
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海事保險公證人  
科 目：海商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說明海上貨物運送人的責任基礎？以及貨損求償的舉證順序？（25 分）

二、請說明船舶適航性義務的意義？違反效果？以及船舶適航性如何舉證？  
（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2306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40 題，每題 1.25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在臺灣的甲想要委託 A 海運公司寄送一箱生活用品給美國親人使用，請問最有可能使用下列何種契約類型？  
(A)傭船契約                      (B)光船傭船契約                      (C)件貨運送契約                      (D)船舶租賃契約
- 2 甲與 A 海運公司（下稱 A 公司）簽訂件貨運送契約，雙方約定 A 公司對貨物不負照管義務，此約定效力為何？  
(A)有效，因為雙方合意應予尊重  
(B)無效，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  
(C)有效，因照管義務可以依契約而免除  
(D)無效，因運送人依法所負義務無法依特約免除
- 3 下列何者不是載貨證券之特性？  
(A)要式性                      (B)不可轉讓性                      (C)文義性                      (D)提示性
- 4 下列何種船舶適用海商法之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規定？  
(A)在臺灣海峽執勤之海巡艦艇                      (B)在花蓮外海巡弋之驅逐艦  
(C)在淡水河載運貨物之船舶法小船                      (D)在遠洋航行之貨櫃輪
- 5 依海商法第 69 條規定，下列何者不是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免責事由？  
(A)船長於航行或管理船舶之過失行為                      (B)天災  
(C)戰爭行為                      (D)因運送人本人過失所生之火災

- 6 A 船舶與 B 船舶發生碰撞致甲船員受傷，經鑑定後雙方對該碰撞分別有 80% 及 20% 的過失。就甲船員之損害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船舶過失比例較多，對甲船員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B) B 船舶得主張對甲船員之損害負 20% 的責任
  - (C) A 船舶與 B 船舶因有共同過失，應平均分擔責任
  - (D) A 船舶與 B 船舶應對甲船員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7 下列有關於船舶碰撞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碰撞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B) 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C)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
- 8 A 船舶發生碰撞時有數海員落海而有緊急危難，B 船舶見狀後將 A 船舶海員全數救起。請問依海商法之規定，下列關於 B 船舶可否向 A 船舶請求救助報酬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救助人命屬道德問題，故 B 船舶完全無法請求救助報酬
  - (B) 若有其他人得對 A 船舶請求船舶或財物之救助報酬金，B 船舶應得參與分配
  - (C) 救助人命最為可貴，故 B 船舶應可請求報酬
  - (D) B 船舶能否請求報酬，以 A 船舶是否有自行救起落海人員之能力而定
- 9 就提供救助之船舶所有人，其救助報酬是否得主張責任限制以及是否為海事優先權所擔保，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得主張責任限制，但是為海事優先權所擔保
  - (B) 不得主張責任限制，亦非海事優先權所擔保
  - (C) 得主張責任限制，亦為海事優先權所擔保
  - (D) 得主張責任限制，但非海事優先權所擔保
- 10 海上救助人的報酬請求權，自救助完成日起多久時間不行使而消滅？
- (A) 6 個月
  - (B) 1 年
  - (C) 2 年
  - (D) 10 年
- 11 依海商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共同海損費用？
- (A) 為共同海損所墊付現金 20% 之報酬
  - (B) 船舶發生共同海損後，為繼續共同航程所需之額外費用
  - (C) 為保存共同危險中船舶維護所必需之物料費用
  - (D) 自共同海損發生之日起至共同海損實際收付日止，應行收付金額所生之利息
- 12 甲委託航運公司運送一批價值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之貨物，但甲於託運時聲明價值僅為 100 萬元。於船舶航程期間，因遭遇共同危險該批貨物遭到投棄。請問關於該批貨物的共同海損補償額、分擔價值，各自應為多少？
- (A) 100 萬元、200 萬元
  - (B) 200 萬元、200 萬元
  - (C) 200 萬元、100 萬元
  - (D) 100 萬元、100 萬元

- 13 依海商法規定，下列有關共同海損分擔額之敘述，何者錯誤？  
(A)運送人或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  
(B)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棄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C)船上所備糧食、武器等物品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D)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額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 14 依海商法規定，未依航運習慣裝載之貨物，共同海損發生時如何認定？  
(A)經投棄不列共同海損之犧牲，經撈救者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B)經投棄不列共同海損之犧牲，經撈救者亦不分擔共同海損  
(C)經投棄列為共同海損之犧牲，經撈救者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D)經投棄列為共同海損之犧牲，經撈救者亦不分擔共同海損
- 15 依海商法規定，下列何種經犧牲者，仍可認為共同海損之犧牲？  
(A)已報明船長之貨幣或有價證券  
(B)未記載於目錄之設備屬具  
(C)託運人於託運時對貨物性質故意為不實之聲明  
(D)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
- 16 甲欲為其所有之船舶保險，關於該船的保險價額決定時間點，依海商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以船舶建造時為準  
(B)以船舶航程結束時為準  
(C)以船舶發生事故時為準  
(D)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為準
- 17 下列何項規定為：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其餘因海上事變及災害所生危險皆在承保範圍內？  
(A)海商法第 127 條 (B)協會貨物條款 (A) (C)協會貨物條款 (C) (D)協會貨物條款 (B)
- 18 依海商法規定，被保險人得委付被保險船舶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A)船舶被捕獲時  
(B)船舶修繕費用已達保險價額九成時  
(C)船舶行蹤不明已逾 2 個月時  
(D)船舶被扣押已逾 2 個月仍未放行時
- 19 下列何者不得為海上保險之標的？  
(A)船舶 (B)船舶所載運之貨物  
(C)貨物離船後陸上運送之貨物 (D)海上運送人之總公司大樓
- 20 下列何種情形所生損失，海上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A)因第三人的故意行為  
(B)因海上航路危險所生  
(C)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所致  
(D)因被保險人過失疏於監督其代理人行為所致

- 21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何時消滅？
- (A)自海損分擔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 1 年不行使
  - (B)自海損發生日起經過 1 年不行使
  - (C)自航程結束日起經過 1 年不行使
  - (D)自共同危險結束日起經過 1 年不行使
- 22 下列何者不是載貨證券之功能？
- (A)運送人或船長已收受貨物之收據
  - (B)運送契約之證明
  - (C)表彰所載貨物之所有權
  - (D)發生爭議時，得逕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
- 23 對於建造或修繕船舶所生之留置權位次（甲），其與海事優先權（乙）、船舶抵押權（丙）之優先位次先後，何項正確？
- (A)甲>乙>丙
  - (B)乙>甲>丙
  - (C)甲>丙>乙
  - (D)丙>乙>甲
- 24 下列何項不適用我國海商法有關海事優先權之規定？
- (A)船舶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
  - (B)港埠費、運河費、其他水道費及引水費
  - (C)救助報酬及共同海損分擔額
  - (D)本於船長、海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權
- 25 有關海商法所提之船舶抵押權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某海運新建大型國際線貨櫃船之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並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 (B)某海運近洋線貨櫃船之船舶抵押權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 (C)總噸位 50 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D)總噸位未滿 20 噸之動力船舶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
- 26 有關我國海商法第 76 條有關代理人及受僱人之責任限制條款，係與下列何者最為相關？
- (A)不知條款
  - (B)姊妹船條款
  - (C)碰撞責任條款
  - (D)喜馬拉雅條款
- 27 有關提單、載貨證券、民法、海商法之關聯性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提單是海商法的專有名詞，載貨證券是民法之專有名詞
  - (B)民法第 627 條至第 631 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海商法所提載貨證券準用之
  - (C)依據海商法第 53 條所言，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提單
  - (D)依照託運人書面通知，如所收貨物實際情況無法核對時，運送人或船長得在載貨證券內載明其事由或不予載明

- 28 A 船舶貨物一批落海時擬自行打撈，B 船舶經過欲協助遭 A 船舶拒絕，但 B 船舶不予理會將該批貨物打撈。請問 B 船舶能否請求救助報酬？
- (A)可以，因 B 船舶救助有效果即可請求
  - (B)不可以，因 A 船舶有正當理由拒絕 B 船舶施救
  - (C)可以，因 A 船舶確有救助之必要
  - (D)不可以，因救助報酬須得被救助人同意始可請求
- 29 我國海商法有關船舶拖帶及其施救部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擔
  - (B)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可以契約事先另有訂定者
  - (C)拖船與被拖船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救助，仍可得請求報酬
  - (D)拖船進行船舶拖帶施救之救助報酬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僅能請求法院裁判之
- 30 甲船於高雄港進港時與已停靠第 70 號碼頭正在裝卸貨物的乙船發生船舶碰撞，試問下列那些處所法院無管轄權？
- (A)被告甲船之船籍港所在地法院
  - (B)碰撞發生地高雄港所處之高雄地方法院
  - (C)未經過當事人雙方合意，由任一當事人自選之法院
  - (D)被告甲船之管轄權在新北市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31 在花蓮港外海發生非船舶碰撞之海商事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派遣東部機動海巡隊前往施救，其救助報酬該如何處理？
- (A)遇險者無須支付救助報酬給予東部機動海巡隊
  - (B)東部機動海巡隊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 (C)東部機動海巡隊可對於船舶或船舶上財物施以救助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 (D)東部機動海巡隊所施救之船舶上貨物，有損害環境之虞者，可向船舶所有人請求與實際支出費用同額之報酬
- 32 依我國海商法規定，船舶發生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該航駛至何處？
- (A)航行至前一停靠港口
  - (B)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 (C)航行至離目前最近的灣靠港
  - (D)立刻航駛最近的船舶修造船廠
- 33 下列何者非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事項？
- (A)為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財產，或因其他正當理由偏航者
  - (B)運送人或船長未經託運人之同意，也未載明於運送契約，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毀損或滅失
  - (C)託運人於託運時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
  - (D)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者

- 34 有關海上旅客運送契約之任意解除、法定解除、當然解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旅客在航程中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仍負擔全部票價，無法僅限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 (B)旅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或拒絕乘船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十分之一
  - (C)旅客於發航 24 小時前，得給付票價十分之二，解除契約
  - (D)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 35 有關海商法規定海上旅客之保險費、船票、膳費、膳宿、運送義務等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行時，運送人或船長應設法將旅客甲送返至乘船港
  - (B)運送人或船長在航行中進行船舶修繕時，應提供旅客乙同等級船舶完成其航程，且候船期間應無償供給膳宿
  - (C)旅客丙之目的港發生碼頭工人暴動而致船舶不能進港卸客者，運送人或船長得依丙的意願，可將丙送至最近港口
  - (D)旅客丁保險費包括票價內，並以保險金額為損害賠償之最高額，且該船有對旅客丁供膳者，其膳費應含於票價內
- 36 依海商法規定，下列何者情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終止海上保險契約？
- (A)保險人拒絕給付保險金額
  - (B)保險人拒絕承諾委付
  - (C)保險人不辦理理賠程序
  - (D)保險人破產
- 37 有關下列所述之債權或請求權，海商法規定其不行使而消滅的年限時間，何項與其他三項不同？
- (A)海事優先權，自其債權發生之日起
  - (B)施救人之報酬請求權，自救助完成日起
  - (C)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
  - (D)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
- 38 下列那一種情形，非海商法之被保險貨物委付原因？
- (A)貨物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其回復原狀及繼續至目的地費用總額合併超過到達目的地價值時
  - (B)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 2 個月以上
  - (C)貨物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其回復原狀及轉運至目的地費用總額合併超過裝貨港船邊起運價值時
  - (D)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行已逾 2 個月，且貨物尚未交付於要保人
- 39 何人於知悉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 (A)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B)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 (C)要保人或受益人
  - (D)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 40 下列何種情形方得符合宣布共同海損之船舶海上航程期間？
- (A)船舶運抵目的港卸載貨物後，停留在碼頭準備開航期間
  - (B)船舶從裝貨港出發後，抵達目的港港外錨地起錨準備進港之海上航程期間
  - (C)船舶在裝貨港等待所要承載貨物還在陸上在途運送過程中
  - (D)船舶於修造船廠船塢中發生火災時